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的回复(修订稿)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065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的要求，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，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，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，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发行人、保荐机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5日